

孔子与《诗经》

韩 桓 德

《诗经》是我国古代六经之一。它流传久远,影响深广。这与孔子私设教馆,以《诗》教授弟子,有着密切的关系。本文拟就孔子诗教、教诗、评诗、正乐等方面作初步的探讨。



孔子十分重视诗教,他教诲弟子说:“小子(学生们)何莫学夫《诗》,《诗》可以兴,可以观,可以群,可以怨,迩之事父,远之事君,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。”^①他从《诗》的社会作用和教育作用着眼,以培养学生德才兼备的“君子儒”,从而达到“事父”、“事君”的目的。孔子曾对他儿子伯鱼说:“女(汝)为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矣乎?人而不为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,其犹正墙面面而立也与!”^②意思说,做人不学习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,就象面对着墙壁站立着似的,“一物无所见,一步不可行。”(朱熹)又说:“不学《诗》,无以言。”^③是指出使诸侯各国,办理外交,酬酢应对的言辞。这是从修身做人、从政做官的角度,强调学《诗》的重要性。

孔子为什么如此重视诗教?这是因为:(一)孔子所处的时代,正是春秋晚期。此时正是社会动荡急遽变革的时期,即奴隶制逐渐崩溃而新兴地主日益兴起的时期。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。而孔子却认为,周王朝的典章制度被废置,伦理道德被破坏。对此,他慨叹地说出:“礼乐征伐,自诸侯出,政在大夫,陪臣执国命”;^④“君不君,臣不臣,父不父,子不子”,^⑤所谓“礼崩乐坏”、“天下无道”的乱世。他乐道好古,复礼从周。他说:“周监二代(夏、殷),郁郁乎文哉!吾从周。”^⑥又说:“如有用我者,吾其为东周乎!”^⑦他托古改制,以图建立起一个比西周更为理想的政治制度——东周。他的礼治主张受到鲁国国君的重视,他终于作了鲁国的司寇。由于他无视经济基础的变革,思想又倾向保守,所以他和鲁国当权者季氏政见不合,于是他退而修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,私设教馆,广收弟子,以图造就一大批复礼从周的人才。(二)自西周初年周公制礼作乐以来,《诗》即成为“礼乐文化”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孔子是周公的追随者和“礼乐文化”的继承者。礼,是孔子思想体系的中心,因而他维护西周以来的礼制,则成为孔子的言行准则。他严己律人,要求弟子的一切言行都必须遵循“礼”的轨道。他对颜渊说:“非礼勿视,非礼勿听,非礼勿言,非礼勿动。”^⑧从这个意义上说,孔学实际就是礼学。礼,必须依赖《诗》和“乐”辅助完成之。孔子说:“兴于《诗》,立于礼,成于乐。”^⑨不仅说明了《诗》、礼、乐三者的关系,而且强调了“礼”是修身的根本。孔子曾对弟子说:“不学礼,无以立。”^⑩“不知礼,无以立。”^⑪这两个“立”字,与“立于礼”的“立”同一含义,都是修身的意思。《诗》和“乐”,都是泛指当时的文艺,是为周王朝礼治服务的。至于《诗》和乐的关系,《诗》有诗教,“乐”有乐教。孔子说:“其为人也,温柔敦厚,诗教也……广博易良,乐教也。”^⑫所谓“先王治其乱,故制《雅》、《颂》之声以道(导)之,使其声足乐。”^⑬声,即乐谱。诗必入乐,所谓“诗为乐之心,乐为诗之声。”^⑭就是这个意思。所谓“礼革民心,乐和民声。”^⑮“乐之用在礼”(邵懿辰)。“乐”带诱导性,因为“乐”可以成性修身。《诗》富于感染性,可以“正得失,动天地,感鬼神”;可以“经夫妇,成孝敬,厚人伦,美教化,移风俗。”^⑯孔子说:“诗之所至,礼亦至焉;礼之所至,乐亦至焉。”^⑰由此,学“礼”必须首先学《诗》,兴发起其“好善恶之心”(朱熹),增强其是非观念,陶冶其情操。从这意义上说,学《诗》就是学“礼”。然后用“乐”辅助完成之。这表明《诗》和“乐”,都是从属于礼而又服务于礼的。(三)周王朝设太学以培养王官贵族子弟,用的教本主要是《诗》和《书》两种,是由“大司乐掌成均(太学古称)之法,以治国之学政,而合国之子弟焉(王侯公卿大夫士等贵族子弟)。”^⑱教《诗》的任务直接由太师担任,太师以《诗》教国子,“教六诗:曰风、曰赋、曰比、曰兴、曰雅、曰颂。”^⑲这里的“六诗”,即《诗序》上所说的“六义”(六种用途)。至孔子时代“周室微而礼乐废,《诗》、《书》缺。”孔子根据

鲁国保存下来的古乐，重新整理，“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礼义”，“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音。”^②亲自论次和刊定诗本，以教授弟子。足见孔子是十分重视诗教的。



孔子以《诗》教授弟子，其用意有二：

首先，以《诗》作为修身立礼的根本，是他教授弟子首要的一项。他教诲弟子必须“死守善道”，乃是“立于礼”的根本。孔子对子路说：“衣敝缊袍，与衣狐貉者立，而不耻者，其由（仲由）也与？（接着就引《诗·邶风·雄雉》里的句子）‘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！’子路终身诵之。”孔子说：“是道也，何足以臧！”^③孔子赞许子路不因贫穷为耻的品质，说他见富者不妒忌、不贪求，该是好的。说他仅仅做到记诵，这怎么能行呢？还必须学、思结合起来，从“立礼”实践中下功夫。一次，子贡问孔子：“贫而无谄，富而无骄，何如？”孔子说：“可也，未若贫而乐（乐于道），富而好礼者也。”子贡说：“《诗》里说：‘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’，其斯之谓与？”孔子说：“赐（子贡）也，始可与言《诗》矣！告诸往而知来者。”^④这是师生一起讨论做学问的事。“无谄”、“无骄”，只是消极的作法；乐道好礼，则是积极进取的精神。从这个基点做起，研磨学问，就象对待骨、角、象齿、玉石一样，去切磋它，琢磨它，然后才能成器。这样，学于《诗》，躬行于“礼”，那么修身立本就有了保证。孔子和子贡的对话，子贡的话头是从做人谈起的，孔子诱导到“礼”上面来。经过孔子这么一启发，子贡便敏锐地联想到《卫风·淇奥》里的诗句，形象地比喻对“礼”的进取，因而得到孔子的赞许。又一次，子夏问孔子说：“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为绚兮，何谓也？”孔子说：“绘素后素。”子夏又问：“礼后乎？”孔子说：“启予者商（子夏）也，始可与言诗已矣。”^⑤这是《卫风·硕人》第二章中的诗句。全诗本是描写庄姜的美态，而孔子则把它用在“礼”上，打了个比方，好比彩绘，先有白底子，然后才能绘花。（有人认为，这是孔子评诗而不是用诗，值得商榷。）经孔子这么一说，便启发了子夏的联想，子夏探问：“是不是‘礼’的产生在后（在‘仁’之后）呢？”孔子高兴地说：“卜商呀，你真能启发我，现在可以跟你讨论诗了！”子夏提出“礼后乎”这个带根本性的问题，孔子并没有作正面的回答，却喜形于色，赞赏不已。在孔子看来，学《诗》一定要联想到“礼”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子贡由贫富的话头联想到诗，再由诗联想到礼；子夏便直接由诗联想到礼。所以孔子由衷地高兴。孔子那种提倡学、思结合循循善诱的教学方法，也是值得肯定的。

其次，以《诗》为通达词理，娴于辞令，是孔子教授弟子从政的重要途径。春秋间，列国士大夫为了适应国内外事务繁重的任务，必须娴于辞令，学习《诗》的语言。列国官员无论在朝聘、燕飨和外交盟会上，都要“赋诗言志”、“歌诗必类”，用以表明自己的态度。如果《诗》念得不熟，运用不自如，不仅会受到奚落，甚至招致外交上的失败。因此，出使诸侯各国的官员，就必须熟读《诗》三百。郑国处于晋国和楚国之间，经常受到晋、楚的侵袭和胁迫。晋国大夫赵孟、叔孙豹等来到郑国，郑伯设享礼招待他们。在宴会上郑大夫子皮即席赋《召南·野有死麇》的最后一章：“舒而脱脱兮，无感（撼）我脱（围裙）兮，无使尫（狗）也吠。”这句诗本来是描写青年男女幽会的情状。这里却用来影射晋国不要侵略郑国的边境，以免引起楚国（狗）来争相入侵。赵孟敏感地领悟到了他的意思，当即赋《小雅·常棣》：“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”意思是说，晋、郑皆姬姓同宗共祖的诸侯，是兄弟邻邦，彼此间应亲如手足，并说：“吾兄弟比于安，尫（楚）也可使无吠。”只要我们邻邦兄弟亲密安好，可使楚国不敢来侵犯。^⑥又一次，晋侯使韩宣子前来聘问，襄公设享礼接待他，享礼完毕后，在季武子家里设宴款待他。庭院有棵嘉树，韩宣子赞美它。武子说：“宿敢不封植此树，以无忘角弓。”（角弓，应作“彤弓”，取《小雅·彤弓》诗句：“我有嘉宾，中心贶之。”）遂赋《甘棠》。^⑦宣子说：“起不堪也，无以及召公。”^⑧可见赋诗的重要意义。

上面引诗亦非诗的原意，乃是外交家的譬喻。孔子认为，以《诗》教授弟子，乃是从政做官的需要出发。他对弟子说：“诵《诗》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达；使于四方，不能专对；虽多，亦奚以为？”^⑨因此，孔子要求弟子们要注重《诗》的实践，发挥联想，运用自如，从而培养自己具有外交家灵活的头脑，把学《诗》看成是从政做官、通于政事的必由之路。后来子贡和子夏都成了“显士”做了高级官员，就充分表明了这一点。



孔子如此重视《诗经》，视为弟子修身立本、“授之以政”的教科书。那么，孔子是如何对待和评价《诗经》？这里择其要，例述于下，以窥见一斑。

其一，孔子说：“《诗》三百，一言而蔽之，曰：‘思无邪！’”^⑩意思是说，《诗》三百，用一句话来概括它，便是“思无邪”！即作者的思想是纯正的。“思无邪”是《鲁颂·驹》第四章

中的诗句，兹录于下并附译文：

駉駉牡马，膘肥而强壮的雄马，
在坰之野。放牧于远郊的草野。
薄言駉者：那浅色里的都是强壮的马；
有骀有馵；有浅黑色杂毛的骀，有红白色杂毛的馵；
有驪有鱼，有脚上长着白毛的驪，有眼上长着白色的鱼，
以车祛祛。用它来驾御车子够强健的啊！
思无邪，只要思虑纯正没有邪曲，
思马斯徂！那些雄壮的马都能奔跑远路！

《駉》全诗凡四章，是颂扬鲁僖公养马的盛况。孔子引《诗》跟时人一样断章取义，借用“思无邪”来总评《诗经》。“思”字在《駉》诗中，当作语辞，而孔子引用它时却当“思想”解。②《诗经》反映了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五百多年的历史真实，内容丰富，其中有颂赞诗、怨刺诗，还有男女爱情诗。它们所表现出来的感情，有喜乐，有哀怨，也有愤懑。从整个《诗经》的内容看，应该说有“邪”、有“正”的。然而不同阶级有不同的看法，在统治阶级的眼光里的“邪”，正是人民心目中的“正”。而那些反映青年男女爱情的《风诗》和发泄怨愤的《雅诗》，在封建统治阶级看来，是“思有邪”的，视为“淫奔之诗”，高喊“怨淫荡之风”，扬言要把它全部删去。为什么孔子却把《诗》三百看作“思无邪”呢？这是因为：（一）孔子从社会作用着眼来评价《诗》三百。古时设有采诗制度，《礼记·王制》载：“天子五年一巡守。岁二月东巡守……命太师陈风以观民俗。”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亦载：“故古有采诗之官，王者所以观风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”陈诗观风，诗兼美刺，风俗有贞淫，时政有得失，通过诗可以知得失，补察时政。《诗序》上说：“上以风化下，下以风刺上，主文而谏，言之者无罪，闻之者足以戒，故曰风。至于王道衰，礼义废，政教失，国异政，家殊俗，而变风、变雅作矣。国史（即太史）明乎得失之迹，伤人伦之废，哀刑政之苛，吟咏情性，以风其上，达于事变而怀其旧俗者也。”这段话是根据孔子“诗教”的观点，对诗讽谏的作用作了具体的阐述，同时也证明了孔子评诗的用意。（二）孔子把《诗》三百置于“其为人也，温柔敦厚，诗教也”的范围内来评述它。他在评述《关雎》时说：“《关雎》乐而不淫，哀而不伤。”③可为明证。荀卿在《大略篇》中，对孔子的“诗教”，作了具体的解释：“《国风》之好色也，传曰：‘盈其欲而不愆其止，其诚可比于金石，其声可内（纳）于宗庙。’《小雅》不以污上，自引而居下，疾今之政，以思往者，其言有文焉，其声有哀焉。”意思说，《国风》大多数是男女相爱的情诗，所以说它“好色”，并引《传》解释：“满足人们的情欲而不超过‘礼’的范围，它们的诚挚感情可以和金石相比，它的乐调可以在庄严的宗庙里演奏。”至于《小雅》的作者不为腐朽的君主所用，自动引退而甘下位，他们痛恨当时腐败的政治，怀念往昔的美政，它的言辞是有文饰的，曲调是哀思的。这是符合孔子“诗教”的原意，是孔子用“思无邪”评《诗》的最好说明。礼，是孔子“诗教”的核心。《诗序》在评述“变风”时说：“故变风发乎情，止乎礼义。发乎情，民之情也；止乎礼义，是先王之泽也。”也是对孔子用“思无邪”评《诗》的阐发。把“变风”纳入“礼义”的范围内加以解释，无疑会抹杀和歪曲诗意。总之，孔子用“思无邪”评《诗》，一方面重视诗的讽谏作用，从而提高了《诗经》的价值和地位；另一方面用它来局限诗的内容，其结果又会歪曲诗的原意。

其二，孔子从社会功能和教育作用上，总结和概括出来的“兴”、“观”、“群”、“怨”四个字。

什么叫“兴”？兴，兴起，即感发、鼓舞人们的教育作用。《诗序》上说：“正得失，动天地，感鬼神，莫近乎诗。”这个“兴”字与“兴于诗”的“兴”相一致。在孔子看来，《诗》可以兴，即兴发人们的思想，感发人们的意志，振奋人们的精神，以达到修身立本的目的。前述孔子与子夏、子贡谈诗，即为明证。由此可见孔子所说“诗可以兴”的“兴”，既不是诗的表现手法中的“兴”，也不是“六义”中的“兴”。前人和今人也有不明此义者，作了许多牵强附会的说法，反而徒增繁缛，混淆莫明。

什么叫“观”？观，考察。这与吴季札到鲁国观周乐的“观”和孔子自己所说“我观周道”的“观”相一致。这两个“观”字，都是“考察”的意思。在孔子看来，通过学《诗》可以知时论世，提高对社会的认识能力。诗是时代生活的反映，与政治有着密切的关系。《诗序》说：“治世之音安以乐，其政和；乱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国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”《吕氏春秋·古乐篇》也有类似的记载：“凡音乐通乎政，而移风平俗者也。俗定而音乐化之矣。故有道之世，观其音而知其俗矣。”古时，《诗》和乐是密不可分，可见诗歌与政治的关系。这

是符合孔子思想的。郑玄、朱熹等人所谓“观风俗之盛衰”、“考见得失”，是说通过学《诗》，可以观风俗的厚薄好坏，了解朝政的盛衰得失，也是对孔子这一思想的阐述。

什么叫“群”？群，群和。即团结、和睦的意思。这与孔子自己所说“君子矜而不争，群而不党”^⑩的“群”相一致。杨伯峻《论语译注》解释：“‘群而不党’，可能包含着‘周而不比’、‘和而不同’两个意思。”“周而不比”是指君子间的团结，而不是勾结。“和而不同”，是说讨论问题时，君子用自己正确的意见来纠正别人错误的意见。比如，子路问孔子：“何如斯可谓之士矣？”孔子说：“切切偲偲，怡怡如也，可谓士矣。朋友切切偲偲，兄弟怡怡。”^⑪就是说，相互切磋，和睦共处，可以叫做“士”了。郑玄等人解释“群居相切磋”，是说通过学《诗》“则轻薄嫉忌之习消，故可群居相切磋。”（焦循）是对孔子这一思想的阐发。我认为，孔子提出这个“群”字，尤为重要的是：在于调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缓冲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冲突。《豳风·鸛鸣》相传是周公赠给成王而写的，影射成王与管叔、蔡叔之间的矛盾，以此缓和统治者之间的矛盾。孟子曾引此诗第二章：“迨天之未阴雨，彻彼桑土，绸繆牖户。今女（汝）下民，或敢侮予。”并引孔子话说：“为此诗者，其知道乎？能治其国家，谁敢侮之！”^⑫孔子评《诗》提出这个“群”字，尽管有他的思想局限，但在谐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，迄今仍然有它的重要认识意义。

什么叫“怨”？怨，按字面讲即怨恨、怨愤或怨排的意思。这里，该以“怨刺”为是。《魏风·葛屨》：“维是褊心，是以为刺。”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上说：“周道始缺，怨刺之诗起。”皆可为证。汉人解释为“怨刺上政”（孔安国），也是对的。后来郑玄、欧阳修等人相继沿用了这一概念。

怨刺诗在《诗经》里占的比重较大，不仅《大雅》中的《民劳》、《板》、《荡》、《抑》、《桑柔》、《瞻印》、《召旻》和《小雅》中的《节南山》、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无止》、《小旻》等外，而且《诗经》中所谓“变风”、“变雅”都应属于这一类。这类怨刺诗是诗人针砭时弊，揭露腐败政治的黑暗现象，抒发诗人的不平感慨。比如，《十月之交》中诗人列举了幽王佞臣虢父等七人与幽王“艳妻”褒姒相勾结，炙手可热，无恶不作。这种直陈时弊，大胆揭露，是具有进步作用的。又如，《小雅·巷伯》是首地道的怨诗，据说是诗人孟子受人谗毁后发泄满腔怨愤而作的。给谗毁者以诅咒，给当权者以警戒。这类怨刺诗矛头直指上层统治者，揭露大胆，言辞激烈，具有强烈的现实精神和斗争精神。孔子把这类诗用一个“怨”字来概括它，从而提高了诗歌的社会作用和地位，开讽喻诗的端倪，为杜甫、白居易等人所继承和发展。

孔子“兴、观、群、怨”说，揭示了诗歌动人以情的基本特征，强调诗歌与政治的关系，强调诗歌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，为诗歌创作和评论奠定了理论的基础，予以后世深广的影响。清代王夫之对孔子的评诗十分重视，用“尽矣”两个字来概括它，他认为，“兴、观、群、怨”说，既是诗歌的创作原则，又是评论诗歌的标准，以此作为标尺来考察历代诗歌的升降得失。他说：“辨汉、魏、唐、宋之雅俗得失以此，读《诗》三百者必此也。”他还进一步指出兴、观、群、怨的相互联系的作用：“于所兴而可观，其兴也深；于所观而可兴，其观也审。以其群者而怨，怨愈不忘；以其怨者而群，群乃益挚。”^⑬论述精辟，可供借鉴。然而“五四”以来，就有人否定《诗经》。近年来也有人说：兴、观、群、怨是奴隶主贵族意识形态的实质。一、三字所概括的诗歌是腐朽奴隶制的“骯歌”，二、四字所概括的篇目是对封建制的“谤文”。又说：“观”是观察和夸大封建制的漏洞，利用新制度本身的矛盾以求一逞；“怨”是奴隶主怨地主，是敌对阶级之间仇恨的表现，等等。这是值得商榷的。

其三，孔子对伯鱼说：“女（汝）为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矣乎？人而不为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其犹正墙面立也与！”孔子如此强调学习二《南》的重要性，正如《诗序》上所说：“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。”是说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二十五篇诗歌，都是“正其初始之大道，王业风化之基本。”很可能周公制礼作乐时，命史官采集周文王时南国“风化所及民俗”的诗歌，名为二《南》。放在《风》诗之首，以为“正风”，体现了西周王朝初年广被德化的业绩。明周、召之业的孔子看来，弟子授业不学习二《南》，就不能通于政事，不能很好地绍继周公之业，这怎么能行呢？所以孔子要特别强调二《南》的学习。

《关雎》是《周南》的首篇，也是《风》诗的开篇。孔子很重视伦理道德，重视人伦在社会结构中的重大作用，所以对《关雎》极为推崇：“《关雎》之乱，洋洋盈耳哉！”^⑭意思说，鲁太师弹奏《关雎》的乐章，满耳似乎美盛的声音，真好极了！《关雎》之乐为“乡乐”，它可以同《雅》、《颂》一起在宫廷里演奏。据《仪礼·乡饮酒礼》载：“乡大夫行乡饮酒礼时，以《关雎》合乐。”又，《仪礼·燕礼》载：“诸侯行燕礼，饮燕其臣子及宾客时，

歌乡乐《关雎》。”这种“乐”可以“用之乡人”，可以“用之邦国”，以播扬其“始基之业，王化之端。”以达到“正其夫妇”尚人伦的目的，所以孔子也特别赞赏它。孔子对《关雎》的评述，其用意在于强调它的教化作用。给《诗序》以不良的影响。



如前所述，《诗》和“乐”都是周王朝“礼乐文化”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春秋晚期，在孔子看来，是“礼崩乐坏”的乱世。孔子认为，名分等级被搅乱了，“礼乐文化”也被破坏了。因而诸侯卿大夫不断出现僭礼越次的行为。比如，执掌鲁国权柄的三桓（孟孙氏、叔孙氏、季孙氏）公然把祭祀宗庙演奏的乐歌——《雍》诗，^{⑤⑥}用在自己家庙时，也唱着它来撤除祭品。

“三家者，以《雍》彻（撤）。子曰：‘相维辟公，天子穆穆，奚取以三家之堂！’”^{⑤⑦}意思说，《雍》诗上明明白白地写着，助祭者是诸侯，天子严肃静穆地在那里主祭，你们三家怎么也拿它来用在祭祀自己祖宗的堂上呢？这反映出孔子维护礼制的守旧思想。

此时，《诗》和“乐”亦出现了严重的越次现象。《雅》、《颂》相错，篇第零乱，《雅》中有《颂》，《颂》中有《雅》。加之，古乐多已亡佚，代之以土乐新声。孔子鉴于此种情状，因而复礼就必须正乐。他曾对乐舞遗产长时间进行搜集、整理的工作，用卫乐校正过鲁乐。他六十九岁从卫国返鲁，开始对《雅》、《颂》进行“乐正”。^{⑤⑧}经过孔子“乐正”后，《诗》三百都可以“弦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音。”《诗经》得以流传至今，是与孔子正乐分不开的。

历来研究《诗经》的学者们，对孔子“乐正”的理解却不一致，有的认为“孔子正乐亦即正诗”（即删诗），有的认为“正乐就意味着正诗”等。其实《诗》有“义教”和“声教”的区别，“声教”即乐谱，乐有乐的《雅》《颂》，诗有诗的《雅》《颂》。孔子“乐正”，正其乐章而已。据《汉书·礼乐志》载：“周衰王官失业，雅颂相错，孔子论而定之。”所谓“论而定之”，是指“乐正”，正其乐章，正其《雅》、《颂》之入乐谱而已。“正乐”不等于“正诗”。至于孔子是否删《诗》，司马迁说：“古者诗三千余首，及至孔子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礼义……”^{⑤⑨}所谓“三千余首，”极言诗之多，不一定是实数。王朝和各诸侯国刊行的本子亦有多种，其中重复的诗一定很多，必须“去其重”。司马迁又说：“孔子闵王路废而邪道兴，于是论次《诗》、《书》，修起礼乐。”^{⑤⑩}所谓“论次”，是说论定“去”、“取”和编次篇目。可见孔子对《诗》是作过整理加工的工作，这是无疑的了。

综上所述，孔子教诗、评诗等方面，无疑地提高了《诗经》的社会作用和地位，为历代人们所重视。孔子“兴、观、群、怨”说，为儒家文艺思想理论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，对后世现实主义诗歌理论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。孔子“乐正”、“论次”和刊定《诗经》，使它得以流传迄今。总之，孔子对《诗经》作出了巨大的贡献，在中国文化史上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。然而，孔子毕竟是两千多年前的文化人，他的思想局限是明显的，他从礼治出发提出《诗》的“教化”作用，开了《诗序》“封建教化”的端倪。历代经师大儒们“奉圣尊《序》”，牵强附会，迂腐传注，渗透了大量的封建毒素，使一部具有现实主义精神的《诗经》，成了历代封建统治阶级的“圣经”，使后人难于识见其真面目。近代以来，不少研究《诗经》的专家们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解释它，作出了很大的成绩，但距恢复《诗经》真正面目的工作甚远。彻底清理这部古代乐歌总集——《诗经》遗产的任务，有待我们共同努力！

注 释：

- ①②⑦ 《论语·阳货》
- ③④⑩ 《论语·季氏》
- ⑤⑧ 《论语·颜渊》
- ⑥⑫⑭⑰ 《论语·八佾》
- ⑨⑮ 《论语·泰伯》
- ⑪ 《论语·尧曰》
- ⑬ 《礼记·经解》
- ⑬⑭⑮ 《礼记·乐记》
- ⑯ 《诗序》
- ⑰ 《礼记·孔子闲居》
- ⑱⑲ 《周礼》

- ⑲⑳ 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
- ⑲⑳ 《论语·子罕》
- ㉑ 《论语·述而》
- ㉒ 见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
- ㉓ 《周南》篇名
- ㉔ 见《左传·昭公二年》
- ㉕⑲ 《论语·子路》
- ㉖ 《论语·为政》
- ㉗ 杨柏峻《论语译注》
- ㉘ 《论语·卫灵公》
- ㉙ 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
- ㉚ 王夫之《诗绎》
- ㉛ 《周颂》中篇名
- ㉜ 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